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一項對居於深圳、東莞和廣州的香港人的需要，以及他們融入當地社區的研究》顧問報告

香港理工大學

2009 年 1 月

摘要

顧問報告的目標

這項顧問研究計畫，旨在協助政府收集有關居於深圳、東莞和廣州的香港居民的資料，及分析他們的需要和尋求協助的模式，以及他們融入當地社區的程度，並提供對有關事務的策略和回應予政府考慮。

基本結果

需要和尋求協助的模式：

對退休人士而言，所面對的最嚴重問題是生活成本的迅速提高。中央政府和珠三角當地政府，致力提高珠三角地區的工資和本地人口的收入，意味珠三角的生活成本不斷提升。加上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居於珠三角並依靠積蓄生活的香港人，發現他們的財富減少得比他們預期的快。

由於居住在這些珠三角城市的香港人不是當地註冊居民，無法享用當地的社會福利和公共服務，使問題更加嚴重。沒有個人社會保障戶口，因而缺乏醫療、失業和退休福利；沒有老人證，不能以優惠或免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沒有收入或低收入人士在當地的生活沒有保障。他們會盡量減少交通和社交活動的開支，因而進一步妨礙他們融入當地的社會和文化。

活躍於經濟活動的人士，通常擔任管理職位，他們的收入能提供較優質的生活。他們所面對的主要問題為家庭事宜，尤其與子女上學有關。他們亦在醫療上遇到問題。

當他們需要援助時，大部份會聯絡他們的朋友和居住在珠江三角洲城市的親屬。在一些特定的問題上，他們會尋求香港工會聯合會當地辦事處的協助，尋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則較少。

融入當地社區：

研究發現，相對於生活成本、便於工作和職業前途等等，文化適應和社區融入並非影響居留內地決定的重要因素。相對於較年輕和在經濟上和社交上較活躍的人士，退休人士傾向較少探索鄰里和附近社區。交通方便使他們能在較大的空間規模上維持社會網路和家庭關係。退休人士遷移增加，還將創造出香港

退休人士和他們的親屬朋友的圈子和社區（不只是機構形式），使文化適應的壓力和融入社會的需要減低。

香港與深圳之間的距離和時間的壓縮，使在深圳〔其次是東莞〕工作的香港人，感到深圳也像自家一樣，他們可以輕易獲得很多香港政府在香港為香港人提供的服務。他們也可以繼續保持和積極參與他們在香港的現有社區網絡。遷移到深圳可能就像遷移到香港的不同地區，尤其像公共服務不足的新區。對他們而言，文化適應和社區融合的問題更為不顯著和不重要。

研究發現，多數人面對文化差異，會以隔離的方式去處理。將工作、教育甚至社區生活與所居社區隔離，雖然不利於同化和融合，卻能避免被社區邊緣化。

政策建議

若果為疏導需求，而在深圳或其它珠江三角洲地區設置與香港相同的公共設施和服務，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公共服務部門。並且也不利於促進當地港人與當地社區融合。特區政府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或者反之以珠江三角洲都會區的型式去制定政策，並且將香港的公共政策哲學，從不可攜的、以地區為本的轉移至可攜的、以人為中心的方向。考慮這些因素，特區政府應

1. 令跨境交通更方便和廉宜，來促使身體健全的居於珠三角港人使用香港現有的設施和服務。
2. 降低向往深圳及內地的鐵路交通收取的特別費用。
3. 在珠三角地區的策略性地點設置中轉點或資訊 / 轉介辦事處，一來可替換或補充現時香港工會聯合會在當地提供的有限服務，二來可讓居於珠三角港人對香港政府在珠三角和香港提供的服務增加了解，並使他們更容易使用服務。作為一個中期策略，特區政府可以向香港工會聯合會現有在當地的辦事處提供資源，使其能為當地港人提供更好服務。
4. 以國家政策和規管所限的國民待遇為基礎，與廣東省政府和珠三角城市機關緊密合作，以求增加對當地港人提供的當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經濟活躍及非活躍人士提供退休及老年福利、醫療、教育和房屋福利等）。

5. 使用全球衛星定位技術為當地港人提供資源及轉介服務，以促進他們融入社區。
6. 撤銷或至少減少對公帑營運或公共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和社會服務機構的限制，並鼓勵他們對居於或工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香港人及其家屬提供服務。
7. 更改普通高齡津貼的限制，視珠三角城市等同香港本地，因而居於珠三角城市與在香港連續居住類同。
8. 在珠三角城市設立使用香港制度的學校和診所。這些設施不但提供服務予香港人，也在收回成本的前提下向內地居民提供服務。這些設施的目的不是取代在香港的服務，而只是作補充。